##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干控股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 别于2020年8月3日和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发行中期 票据和永续中票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、优化融资结构、 满足资金需求,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宝湾物流") 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 过人民币 5 亿元的中期票据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永续中票。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和8月2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20年10月,宝湾物流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 称"交易商协会")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20]MTN1145 号、中市协注[2020]MTN1146号),同意接受宝湾物流中期票据和永续 中票注册。

近日, 宝湾物流成功发行了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 期中期票据,发行额度为5亿元,具体发行结果公告如下:

发行要素			
债券全称	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	简称	21 宝湾物流
	期中期票据		MTN001
代码	102100210	期限	3年
起息日	2021年1月29日	兑付日	2024年1月29日
计划发行总额	5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5 亿元
发行利率	4.13%	发行价格	100 元/百元
	(2021年1月29日 SHIBOR 3M+136BP)		
申购情况			
合规申购家数	11 家	合规申购金额	10.4 亿元
最高申购价位	4.70%	最低申购价位	4.00%
有效申购家数	5 家	有效申购金额	5 亿元
簿记管理人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详见上海清算所(www.shclearing.com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